112 年度第 4 季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情形報表

輔導查核區間：11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日期：113年1月11日

編號	機構名稱 （同1家機構於同1季查核2次以上者，請併列）	輔導查核日期	本次查核性質	本年度累計查核次數（含社政查核）	輔導查核結果應改善事項（如無改善事項，請註明「無」）	主管機關輔導及處分情形（含發文日期、文號、限改期間、處分依據、罰鍰金額及其他輔導內容等；如機構無應改善事項，免填）	機構改善情形（如無改善事項，免勾選）
1	台南市私立明興老人養護中心	112/12/21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3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2/25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717229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2	臺南市私立康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1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1/7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27798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3	臺南市私立馨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0/27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3次查核	1.自112年10月1日至查核當日未配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 2.兼職護理人員未每周上班16小時以上。 3.抽查住民契約，審閱期少於5日。	發文日期: 112/11/2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20416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2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1.2南市社老字第1121420416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限期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1.針對應改善事項第3點於前述函文一併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 2.該機構於112.11.14函報改善情形，經查所附相關改善資料尚符合規定，本局於112.11.20南市社老字第1121518732號函復備查。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4	臺南市私立康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1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1/7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27870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5	臺南市私立家園老人養護中心	112/10/25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0/27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07226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6	臺南市私立春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27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__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1/30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82332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7	臺南市私立學甲老人養護中心	112/10/27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0/30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20729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8	臺南市私立祐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2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1/6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54868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9	台南市私立平安老人養護中心	112/12/13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2/18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680548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10	台南市私立健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0/12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3次查核	第三季列管事項： 1.照顧服務人力不足 2.未有當月份社工員出勤表 3.膳食檢體未保留 4.契約內容未填寫完整	發文日期: 112/10/13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339142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2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2款規定，於112.9.18南市社老字第1121204874號函請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1.針對應改善事項第3、4點於前述函文一併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 2.針對應改善事項，該機構於112.9.25函報改善情形，本局於112.9.28南市社老字第1121258591號函復擇期複查確認改善情形，後於112.10.12辦理實地複查，經查機構已有改善，於112.10.13南市社老字第1121339142號函復已有改善。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11	台南市私立長生老人養護中心	112/10/17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0/25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393496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12	臺南市私立樂活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28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4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1/29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141853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13	臺南市私立永佳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0/18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3次查核	1.照顧服務人力不足 2.未留有200g膳食檢體	發文日期: 112/10/25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378761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2款規定，於112.10.25南市社老字第1121378761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2點於前述函文一併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14	臺南市私立永佳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28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4次查核	1.照顧服務人力不足 2.未留有200g膳食檢體	發文日期: 112/11/29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81849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2款規定，於112.10.25南市社老字第1121378761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1.針對應改善事項第2點於前述函文一併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 2.針對應改善事項，本局於112.11.28辦理實地複查，經查機構已有改善，於112.11.29南市社老字第1121581849號函復已有改善。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15	臺南市私立正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2/5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3次查核	1.未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一人上班 2.照顧服務人力不足	發文日期: 112/12/12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612145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第1點及第2點應改善事項，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2.12南市社老字第1121612145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限期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16	臺南市私立正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2/27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4次查核	1.未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一人上班 2.照顧服務人力不足	發文日期: 112/12/28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736079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第1點及第2點應改善事項，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2.12南市社老字第1121612145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限期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針對應改善事項，該機構於112.12.15函報改善情形，本局後於112.12.27辦理實地複查，經查機構已完成改善，於112.12.28南市社老字第1121736079號函復改善完成。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17	台南市私立馨心老人養護中心	112/10/17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1.照顧服務人力不足。	發文日期: 112/10/25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373705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第1點應改善事項，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0.25南市社老字第1121373705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限期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18	台南市私立馨心老人養護中心	112/11/14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3次查核	1.照顧服務人力不足。	發文日期: 112/11/15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02592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第1點應改善事項，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0.25南市社老字第1121373705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限期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針對應改善事項，該機構於112.10.26函報改善情形，本局後於112.11.14辦理實地複查，經查機構已完成改善，於112.11.15南市社老字第1121502592號函復改善完成。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19	台南市私立和豐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21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4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1/22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37502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20	臺南市私立愛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0/26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3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1/1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19431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21	臺南市私立怡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29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1/30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85551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22	臺南市私立東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0/3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__次查核	1.未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一人上班。	發文日期: 112/10/13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308779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第1點應改善事項，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0.13南市社老字第1121308779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限期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23	臺南市私立東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6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1.未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一人上班。	發文日期: 112/11/7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62661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第1點應改善事項，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0.13南市社老字第1121308779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限期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針對應改善事項，該機構於112.11.1函報改善情形，本局後於112.11.6辦理實地複查，經查機構已完成改善，於112.11.7南市社老字第1121462661號函復改善完成。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24	臺南市私立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8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1.護理人員休息時間未隨時保持至少1人上班 2.照顧服務員休息時間未隨時保持至少1人本籍照服員上班 3.寢室設有監視器，建議移除，以保住民隱私	發文日期: 112/11/15 發文文號: 113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03786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第1點、第2點及第3點應改善事項，本局於112.11.15南市社老字第1121503786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限期1個月內完成改善。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25	臺南市私立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29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3次查核	1.護理人員休息時間未隨時保持至少1人上班 2.照顧服務員休息時間未隨時保持至少1人本籍照服員上班 3.寢室設有監視器，建議移除，以保住民隱私	發文日期: 112/12/4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99290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第1點、第2點及第3點應改善事項，本局於112.11.15南市社老字第1121503786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限期1個月內完成改善。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針對應改善事項，該機構於112.11.28函報改善情形，本局後於112.11.29辦理實地複查，經查機構已完成改善，於112.12.4南市社老字第11121599290號函復改善完成。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26	臺南市私立欣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10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7次查核	未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一人上班	發文日期: 112/11/21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86888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2款規定，於112.11.21南市社老字第1121486888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27	臺南市私立欣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2/7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8次查核	1.未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一人上班。 新增列管事項： 1.護理人員未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上班。 2.工作人員未實際依班表值勤。	發文日期: 112/12/15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634381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1.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2款規定，於112.11.21南市社老字第1121486888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2.針對新增列管事項第1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2款規定，於112.12.15南市社老字第1121634381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1.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該機構於112.11.28函報改善情形，經查所附改善辦理情形已有改善，本局於112.11.29南市社老字第1121574430號函復擇期辦理複查確認改善情形。 2.本局後於112.12.7辦理實地複查，經查機構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已完成改善，新增列管事項第2點，本局於112.12.15南市社老字第1121634381號併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28	臺南市私立欣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2/27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9次查核	1.護理人員未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上班。 2.工作人員未實際依班表值勤。	發文日期: 112/12/29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741531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2款規定，於112.12.15南市社老字第1121634381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1.該機構於112.12.18函報改善情形，針對應改善事項第2點，經查所附相關改善資料尚符合規定，本局於112.12.20南市社老字第1121685304號函復已有改善；第1點，於前述函文併敘擇期辦理複查確認改善情形。 2.本局後於112.12.27辦理實地複查，經查機構已完成改善，於112.12.29南市社老字第1121741531號函復改善完成。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29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佛教觀音村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觀音村老人養護靜修院	112/11/21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1/22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39605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30	臺南市私立廣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16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1/21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28221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31	臺南市私立為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0/25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0/27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07095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32	臺南市私立藤龍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0/25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0/27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07288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33	臺南市私立迦南山莊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20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3次查核	1.現場無法提供住民保證金專戶及收支資料。 2.現場未提供無障礙勘檢合格公文。	發文日期: 112/11/27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37414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本局於112.11.27南市社老字第1121537414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34	臺南市私立迦南山莊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23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4次查核	夜間未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1人上班。	發文日期: 112/11/30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62107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1.30南市社老字第1121562107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限期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35	臺南市私立迦南山莊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2/28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5次查核	夜間未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1人上班。	發文日期: 112/12/29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746782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1.30南市社老字第1121562107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限期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該機構於112.12.14函報改善情形,本局於112.12.19南市社老第1121682867函復擇期辦複查確認改善情形,後於112.12.28辦理實地複查,經查機構已完成改善,於112.12.29南市社老字第1121746782號函復改善完成。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36	臺南市私立尚美老人養護中心	112/10/13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3次查核	112年第3季列管事項： 收容1位胃造廔口住民(曹○林)	發文日期: 112/10/16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344114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1.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2款規定，於112.10.2南市社老字第1121270416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2.該機構於112.10.5函報改善情形，經查所附相關改善資料尚符合規定，本局於112.10.12南市社老字第1121332822號函復擇期辦理複查確認改善情形。 3.本局後於112.10.13辦理實地複查，經查機構已完成改善，於112.10.16南市社老字第1121344114號函復改善完成。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37	臺南市私立友廉養護中心	112/10/18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0/27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12123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38	臺南市私立保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29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2/5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606564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39	臺南市私立南臺養護中心	112/11/2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1.中心現場收容服務對象44人，依設立標準規定，日間應置6名照顧服務員，惟現場僅配置5名照顧服務員，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1名。 2.未檢附膳食檢體	發文日期: 112/11/8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50639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1.8南市社老字第1121450639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針對應改善事項第2點於前述函文一併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該機構於112.11.20函報改善情形，經查所附相關改善資料，第2點尚符規定，本局於112.11.24南市社老字第1121533978號函復同意備查;惟針對第1點，將擇期辦理實地複查確認改善情形。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40	臺南市私立南臺養護中心	112/11/29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3次查核	1.中心現場收容服務對象44人，依設立標準規定，日間應置6名照顧服務員，惟現場僅配置5名照顧服務員，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1名。 2.未檢附膳食檢體	發文日期: 112/12/5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606620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1.8南市社老字第1121450639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針對應改善事項第2點於前述函文一併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1.該機構於112.11.20函報改善情形，經查所附相關改善資料，第2點尚符規定，本局於11211.24南市社老字第1121533978號函復同意備查;惟針對第1點，將擇期辦理實地複查確認改善情形。 2.本局於112.11.29辦理實地複查，經查第1點已完成改善，遂於112.12.05南市社老字第1121606620號函復同意完成改善。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41	臺南市私立和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21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1/30 發文文號: 年字 第號 限改期間: 罰鍰金額: 元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42	臺南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2/5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1.中心現場收容服務對象23人，依設立標準規定，日間應置3名照顧服務員，惟現場僅配置2名外籍照顧服務員，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1名 2.未提供營運擔保證明	發文日期: 112/12/12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618168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2.12南市社老字第1121618168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針對應改善事項第2點於前述函文一併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該機構於112.12.27函報改善情形，經查所附相關改善資料，第2點尚符規定，本局於113.01.05南市社老字第1121747128號函復同意備查;惟針對第1點，將擇期辦理實地複查確認改善情形。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43	臺南市私立宜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2/19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2次查核	1.中心現場收容服務對象42人，依設立標準規定，日間應置6名照顧服務員，惟現場僅配置1名我國籍照服員及4名外籍照顧服務員，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1名	發文日期: 112/12/27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699736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12.12.27南市社老字第1121699736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針對應改善事項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該機構於112.12.28函報改善情形，經查所附相關改善資料，本局於113.01.02南市社老字第1121741946號函復同意備查;針對第1點，將擇期辦理實地複查確認改善情形。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44	臺南市私立永承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0/18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4次查核	1.未與住民(家屬)訂立契約 2.未留有200g膳食檢體	發文日期: 112/10/25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379618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6條第3款規定，於112.10.25南市社老字第1121379618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2點於前述函文一併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45	臺南市私立永承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28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5次查核	1.未與住民(家屬)訂立契約 2.未留有200g膳食檢體	發文日期: 112/11/29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81736號 限改期間: 處分依據: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本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6條第3款規定，於112.10.25南市社老字第1121379618號函請該機構於文到14日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罰鍰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1.針對應改善事項第2點於前述函文一併請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改善。 2.針對應改善事項，本局於112.11.28辦理實地複查，經查機構已有改善，於112.11.29南市社老字第1121581736號函復已有改善。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46	台南市私立瑞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8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3次查核	1.1樓寢室(6人房)部分床位未設有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2.2樓樓梯間儲藏室未上鎖(現場已改善)	發文日期: 112/11/14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494807號 限改期間: 罰緩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建請於11月15日(7日內)完成裝設改善，以維護住民隱私。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47	台南市私立瑞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2/11/17	□ 聯合查核 □ 社政查核 ■ 書面查核	□ 首次查核 ■ 第4次查核	無	發文日期: 112/11/17 發文文號: 112年南市社老字 第1121513832號 限改期間: 罰緩金額: 元 其他輔導內容: 1.針對應改善事項第1點，建請於11月15日(7日內)完成裝設改善，以維護住民隱私。 2.針對應改善事項，該機構於112.11.15函報改善情形，本局於112.11.17南市社老字第1121513832號函復已有改善。	□ 均未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僅部分改善，於下季持續列管 ■ 全部改善完畢，解除列管

1、 截至本季為止，全市計 107 家老人福利機構。(未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5家機構)

2、 本季實施聯合查核家數計 3 家;又截至本季為止，已累計聯合查核家數計 106 家;未實施聯合查核家數計 1 家。(1家停業)

附註：一、本表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辦理，每機構每年最少應查核1次。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季終了次月20日前填報當季查核情形報署。